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2026 年 5 月

目錄

一般事項	3
守則及指引	5
財政資源	5
基金資產的保管	5
運作	8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10
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匯報	10
附表 **1** - 適用於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現行監管規定	12
附表 **2** -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定	14
附表 **3** - 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17
附表 **4** - 風險披露聲明	19

I. 一般事項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基金*”或“*客戶*”的提述通常指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並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1]，惟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獲另一基金管理公司轉授權力以管理基金或基金內投資組合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對“客戶”的提述指轉授權力的基金管理公司，而對“基金”的提述則指由獲轉授權力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
- 對“*基金投資者*”的提述指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整體投資者；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相關穩定幣*”的提述指指明穩定幣，而其發行是獲根據《穩定幣條例》所批給的牌照授權的；
- 對“*零售客戶*”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的提述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為其基金或客戶進行的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資產管理活動；
- 對“*《穩定幣條例》*”的提述指《穩定幣條例》（第656章）；
- 對“*指明穩定幣*”的提述具有《穩定幣條例》第4條所給予的涵義；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 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提述指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並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些部分）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對“*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提述指以下情況：(a)基金的已述明投資目標為投資於虛擬資產，或(b)基金有意將其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為免生疑問，基金在以下情況下不會被視為已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

  (a) 其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證券（包括代幣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且無意將其 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及

[1] 本條款及條件是為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設計的。如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採納不同的架構，例如單位信託架構，本條款及條件將會作出相應的修改。

(b) 由於該基金所持有的虛擬資產價格上漲，以致其對虛擬資產的投資超過其總資產價值的 10%，但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正在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措施，令基金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可及時減少，從而將有關投資比例減至低於其總資產價值的 10%。

然而，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預期上文(b)段所述的情況將會持續，便應適當地通知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讓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經諮詢金管局的意見後）能夠考慮對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施加本條款及條件。

適用範圍

請注意：

(a) 某些條款及條件（即第4.1至4.12、5.2、5.6至5.7及6.1段）只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已獲轉授該項職能的責任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及

(b) 適用於進行委託帳戶管理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額外規定，載於本條款及條件附表2。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1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指引所補充），猶如：

(a)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b) 任何對客戶／基金的提述，都包括在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方面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基金；

(c) 任何對客戶資產的提述，都包括基金資產；及

(d)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

III. 財政資源

3.1 如屬持牌法團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代其管理的基金持有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須時刻維持不少於等同以下數額中較高者的速動資金：(a)300萬港元及(b)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速動資金*”及“*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兩詞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第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V. 基金資產的保管

基金資產的安全

4.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就此：

(a)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揀選及安排委任在職能上獨立於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保管人並將基金資產交託其保管；

(b)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將基金資產與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和（除非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開來；

(c) 如基金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設有充分的保障設施，使屬於每隻基金的資產均獲適當記錄，並且會頻密地進行適當的對帳；及

(d)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下列情況下實施及維持充分的程序及監控措施：

(i) 在交易平台及保管人處開立新的帳戶；

(ii) 將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新的互聯網通訊協議地址(IP address)列入信息傳送許可名單；

(iii) 將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新的錢包地址（wallet address）列入可轉移的錢包地址許可名單；及

(iv) 在交易平台、保管人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錢包之間進行資產轉移。

4.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如代其管理的基金收取法定貨幣（客戶款項），便應：

(a) 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便持有其收取的客戶款項。該等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銀行開立和維持；

(b) 確保在收取有關貨幣後一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客戶款項(i)轉帳至獨立銀行帳戶；或(ii)支付予基金；

(c) 確保客戶款項被保留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i) 客戶款項被支付予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即該名代其持有該筆款項的客戶）；

(ii) 客戶款項須用來支付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即該隻代其持有該筆款項的基金）欠下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款項；或

(iii) 客戶款項須用於履行該基金在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規定方面的責任。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將任何客戶款項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項支付予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與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控權實體關係[2]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基金的基金投資者，而該筆客戶款項是代他持有的，則屬例外；及

(d) 於察覺在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並非客戶款項的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該款額。

4.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揀選最合適的保管安排來持有基金的虛擬資產。在評估採取哪一種或多種保管安排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參照以下因素，評估透過每項保管安排（例如獨立保管或自行保管、儲存地點、使用“線上錢包”或“線下錢包”）持有虛擬資產的利弊，其中包括：

(a) 存取虛擬資產的容易程度，即將虛擬資產轉移至交易場所需要的時間；及

(b) 保管設施的安全性，即是否已制定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護設施免受外來威脅影響（包括網絡攻擊），或保管人就虛擬資產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的能力。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評估不同保管安排的特徵與特性，例如：

(a) 硬件和軟件基建；

(b) 所支援的虛擬資產；

(c) 有關產生密鑰、儲存、管理及交易簽署的保安監控措施；

[2] 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d) 有關對保管人和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使用的儲存裝置進行軟件升級的以文件記錄的處理程序；及

(e) 有關區塊鏈分叉的處理程序。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文件記錄揀選其保管安排（包括自行保管虛擬資產）的理由。

自行保管

4.4 如採取自行保管的安排，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其設有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基金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財務損失。舉例來說，執行保管職能的人士應獨立於執行基金管理職能的人士。

4.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自行保管的資產透過妥善的紀錄保存和安排被識別為由基金而非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實益擁有，從而確保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無力償債時，這些資產可以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資產有效分隔。舉例來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就基金的加密錢包（包括存取密鑰）及在錢包內持有的所有資產作出信託聲明。

4.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就這些資產取得及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

揀選及委任獨立保管人

4.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保管人，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保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的能力。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保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舉例來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索取及審閱獲委任的保管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委任多於一名保管人，以避免風險過於集中。

註：

在考慮保管人是否具有妥善執行其職能的能力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揀選保管人的過程中考慮下列各項[3]，及以文件記錄其揀選保管人的理由：

(a) 保管人就虛擬資產提供保管服務的經驗及往績紀錄，例如保管人就虛擬資產提供保管服務的年期，及其保管的虛擬資產的類別；

(b) 保管人的監管狀況，尤其是其保管虛擬資產的業務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監察；

(c) 保管人的企業管治架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

(d) 保管人是否設有適當的分隔安排，以便在整個保管安排過程中將基金資產與下列資產分隔開來：

(i) 保管人／次保管人的資產；及

[3] 如保管人亦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揀選過程中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該交易平台提供的流動性。

(ii) *其他基金的資產及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如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則作別論）；*

(e) *保管人的財政資源及保險保障範圍（即一旦客戶資產出現損失時，保管人對客戶作出補償的能力）；*

(f) *保管人對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g) *保管人的營運能力及安排，例如，"錢包"安排及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風險管理措施；*

(h) *保管人的實質設定和程序，特別是在處理資產轉讓、區塊鏈分叉和裝置軟件升級方面；及*

(i) *如可委任次保管人，保管人會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察其次保管人。*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盡可能揀選其保管虛擬資產的業務受到監管監察的保管人。

保管協議

4.8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要將基金資產交託予保管人保管，便應確保與該保管人簽訂正式的保管協議。

4.9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制訂保管安排，並釐清保管安排所涉各方的職責及責任。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尤其應確保保管協議載有相關條文，訂明保管人的職責及法律責任範圍。

4.10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持續監察保管安排及保管人遵守保管協議條款的情況。

保管安排的披露

4.1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下列各項，並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a) 基金資產的保管安排，當中應包括假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意將超過10%的基金資產（以總資產價值計算）存放於某特定保管人或自行保管，存放於各保管人及由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自行保管的資產的擬定分配額；及

(b) 任何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

4.12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意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具體披露有關安排的存在及其風險、已設立的額外保障設施及有關這些資產的保險保障詳情（如適用）。

V. 運作

風險管理

5.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監察該等風險時，應在適用情況下顧及附表3所載的風險管理監控技術及程序。

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

5.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小心謹慎的態度，在顧及相關情況及符合基金及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確保就估值政策、原則、方法及模式作出合理適當的選擇。

紀錄保存

5.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5.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妥善地保存其帳目及紀錄。妥善地保存紀錄包括：

(a) 備存所有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的交易的審核線索（例如所發出的買賣盤、已執行及分配的交易、交易結算、基金資產的存取）、由第三者提交有關基金帳戶的所有資料，及所有相關的內部報告，包括交易確認、帳戶結單及所採用的投資程序的紀錄。此外，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為每隻基金持有資產的情況下，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須備存足以顯示該基金資產及負債詳情的紀錄，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負債；

(b) 備存足以顯示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已遵循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c)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d)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記帳。

5.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內保留第 5.4 段所述的紀錄或文件；及

(b) 在一段不少於兩年的期間內，保留顯示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發出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買賣盤的詳情的紀錄或文件。

屬持牌法團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已獲證監會批准的處所內，保留第5.4段所述與其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以保存《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4]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5.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基金的財務報表（不論是透過委任獨立核數師或促使相關基金委任獨立核數師），從而就其管理的每隻基金至少提供一份年度報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選擇核數師時，應考慮（除其他事項外）核數師在審核虛擬資產基金的財務報表方面，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了解核數師在證明虛擬資產是否確實存在和其擁有權，及確定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時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應要求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5.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安排其所管理的任何基金的對手方，向基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作審核之用。

[4] 屬註冊機構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根據適用的規定備存一切所需的紀錄。

VI.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提供資料

6.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所需的基金資料（以及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5]，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這包括基金使用的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清單。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6]，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與基金的虛擬資產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附表4列舉該等風險的部分例子。

6.1A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向基金提供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服務，而該基金的虛擬資產部分僅由相關穩定幣組成，則附表4所載有關基金的虛擬資產投資的風險例子並不適用。

虛擬資產基金的要約

6.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分銷虛擬資產基金時，應遵守相關的投資要約規定。

(a) 《公司清盤條例》[7]下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規定；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下有關對投資要約的限制。

VII. 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匯報

7.1 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作出匯報。

7.2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活動有任何重大改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便應在發生改變前至少七個營業日知會證監會（及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

7.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不時提供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可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獲提供資料。

註：

例如，有關資料可包括：

(a) 基金對各產品或市場的投資；

(b) 基金資產的估值政策、程序、原則和方法；及

(c) 保管人安排的詳情

---

[5] 就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其委任的分銷商作出相同的披露。

[6] 《操守準則》第 15.2 段將“*機構專業投資者*”界定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及XII部。

7.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及時回應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要求和查詢。

7.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其提供及代其提供予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此項規定，便應從速通知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

附表 1 – 適用於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現行監管規定

相關守則

(1)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已修改並載入本條款及條件的段落除外：

- 第4.1.1至4.4.2段（託管）
- 第5.1段（紀錄保存）
- 第5.2.2段（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 第9.1.1至9.1.3段（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的責任）

(2)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已修改並載入本條款及條件的段落除外：

- 第16段（分析員）
- 第17段（保薦人）
- 第19段（另類交易平台）
- 第20段（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第21段（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 附表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10（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相關指引

(3)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如適用）

(5)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6)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7) 《適當人選的指引》

(8) 《勝任能力的指引》

(9) 《持續培訓的指引》

附表 2 –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定

引言

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與管理透過以下方式操作的委託帳戶的有關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附表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

(a)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及

註：

經考慮客戶的狀況（例如投資目標及／或策略）後，授權投資範圍可列明（除其他事項外）投資的類別、風險及投資分配比例。對於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則可列明所選投資組合的資產類別和市場比例及風險程度。

(b)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或業績表現費，作為代客戶管理委託帳戶的酬金。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僅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並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同時參與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委託帳戶，則本附表僅在其參與管理委託帳戶的情況下適用。

註：

對於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獲授權負責此職能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若干原則及規定（如本條款及條件明確所載），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在關乎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職能及權力範圍內，遵守有關原則及規定。

釋義

除了在以下章節所述的有關規定外，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而本條款及條件內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特定術語應按以下經修改的方式解讀：

(a) 對“*基金*”或“*客戶*”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

(b) 對“*基金投資者*”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客戶”；及

(c) 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提述指“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

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額外規定

以下段落所載的規定一般亦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

目標客戶

1. 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外，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在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之前，應評估客戶是否具備在投資於虛擬資產或相關產品方面的知識。如客戶不具備有關知識，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只可在其已向客戶提供關於虛擬資產的性質及風險的足夠培訓的前提下，才著手提供有關服務。

1A. 如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而根據與該客戶協議訂立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就該委託帳戶中的虛擬資產部分而言，該客戶的委託帳戶雖然投資於虛擬資產，但僅限於投資相關穩定幣，那麼上述第 1 段不適用於該管理公司向該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的情況。

2. 在向零售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時，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僅應：

(a) 代零售客戶就具有高流通性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除非有關虛擬資產屬相關穩定幣。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

註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用以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i)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ii)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iii)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iv)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b) 就由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或相關穩定幣進行交易。

合適性

3.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根據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客戶的資料，該客戶訂立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選擇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對該客戶（機構專

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來說是合適的。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可在協議訂立授權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時全面地進行有關合適性評估[8]（例如，在訂立屬特定整體風險程度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時，只要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程度不變，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投資於風險程度較低或較高的產品）。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就其進行的評估備存文件紀錄並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為避免令投資風險集中在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在顧及客戶淨資產的前提下，確保該客戶在委託帳戶內擬投資的總額是合理的。

4.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因應客戶當時的最新情況，定期（例如，至少每年一次或在出現重大市場變動時）審視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及（如適用）建議客戶修訂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內容，並與客戶就有關修訂達成協議。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就建議經修訂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的依據備存文件紀錄並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

5.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是合適的，並且是根據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而進行的。

客戶協議書

6.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在向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應載有（除其他事項外）：

(a) 以下條款：“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b) 風險披露聲明（有關該等風險的部分例子，請參閱附表4）

註：如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而根據與該客戶協議訂立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就該委託帳戶中的虛擬資產部分而言，該客戶的委託帳戶雖然投資於虛擬資產，但僅限於投資相關穩定幣，那麼附表4所載有關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投資的風險例子並不適用。

[8] 如將與客戶協議訂立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可能持有相關穩定幣，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向客戶披露與相關穩定幣的穩定機制及贖回安排有關的重大資料。

附表 3 – 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A. 風險管理

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立及維持已顧及以下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和程序（如適用）的有效風險管理政策及匯報機制。

B. 對手方風險

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建立及維持有效的信貸評估系統，以評估基金的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例如，在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信用可靠性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以下事項：

   (a)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經驗及往績紀錄；

   (b)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辦者的法律及監管狀況，包括其過往的合規狀況。例如，是否有監管機構曾對該營辦者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c)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創辦人和高級管理層的背景；

   (d)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能力；

   (e) 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的流動性；

   (f)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保管安排（在該交易平台保管虛擬資產的情況下）；

   (g) 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實施的機制（例如監察），以保障在交易平台上買賣的產品不受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所影響；

   (h)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其業務延續計劃；

   (i)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因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而引起的對手方風險；及

   (j)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財政資源和保險覆蓋範圍。例如，若因黑客攻擊或其他事件及核數師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可持續運作的意見而造成任何資產損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客戶作出賠償的能力。

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就基金在對不同對手方（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風險承擔方面，設立適當的上限。例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委任多於一名保管人來持有投資組合的資產，以避免風險過於集中。

C. 網絡保安風險

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實施充足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其運作時所使用的系統。保安監控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a) 藉着有效的技術以確保在系統內儲存及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及

(b) 藉着適當的運作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測任何未經授權的接達、違反保安事件及對安全性的攻擊。

附表 4 – 風險披露聲明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潛在基金投資者及其委任以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的分銷商，恰當地披露與投資於其管理的虛擬資產基金及基金內所投資的虛擬資產相關的風險。以下列出相關風險的部分例子。

(a) 價格波動性

(b) 交易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

(c) 某些虛擬資產缺乏第二市場

(d) 難以核實虛擬資產的擁有權

(e) 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

(f)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賣家或透過交易平台執行交易時的對手方風險

(g) 因保管安排（包括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保管資產及使用線上錢包[9]）而產生的風險

(h) 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及全球的監管發展

(i) 網絡保安及科技相關風險

(j) 虛擬資產是否可根據法律被視為“財產”的不確定性

[9] “*線上錢包*”指在某個提供互聯網介面的網上環境用作持有虛擬資產並較易受到網絡攻擊的錢包。

54/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